

山春漫色

《色漫春山》

一个醉人的傍晚，一处迷人的金色海滩，美丽能干的广告公司女职员张秋琴与高大英俊而略显忧郁的唐俊相识了，这对恋人很快堕入情网，成了一对慕人的情侣。

接着，秋琴又结识了与唐俊相貌酷似的唐伟，兄弟俩虽相象，但性格异唐俊冷静沉默，但却极度敏感冲动，常与秋琴无理取闹，每当此时，开朗活泼的唐伟常常出现，为他们调解，努力促成他们。可是，凭着女人的直觉，秋琴感到唐伟对她可是情深意浓，……

一日，唐俊向唐伟宣布了他将与秋琴结婚，唐伟不得不向秋琴道出了唐俊精神不正常的真相。不久，唐俊发病打伤秋琴，在他万分愧疚之时，却看到了唐伟安慰秋琴的亲昵动作，在精神迷糊的情况下，驾车飞驶而死于非命，秋琴悲痛万分，无奈无法挽回唐俊的生命。……

可是，不论成败，人的心里，总有燃烧不尽的爱焰，一如生命，有无数个春天，秋琴的故事还没有完……

色漫春山

浓睡不消残酒。

我迷迷糊糊的起来，扶着墙，推开房门。

秋琴坐在露台。

她望着一串青铜发呆。我轻唤：“秋琴！”

她回转头来，一张苹果脸露出笑容。边迎上来，边对我这个专程到台湾看她的朋友说：“怎么不睡晚一点，才八点半呢。”

我拍拍额角，跌跌撞撞的，走到露台，在她身旁的椅子坐下，吸了一口气。

“你有多久没有接触早晨。”秋琴给我添了一杯茶，笑着说：“晨昏颠倒，苍老得很快哩。”

我接过茶杯，茶内浮着茉莉，我把杯子往鼻尖一送说：“真香。是茉莉还是香片”？

“都是。”

秋琴的眼睛望向远方，喃喃的说：“你不知道，茉莉的意思，就是莫离。”

我回身看她，她微笑，细碎的风铃响起。

露台远望，有一群飞鸟，正飞向更远处，渐渐成了一个一个黑点，楼房背山，常听到啁啾鸟语，我住的客房，其中的两个窗子，可望到山腰的花，每逢春天，便深红浅红的，开得很灿烂，

露台下望，是一条小街，一盏路灯宁静而孤冷地立着，成为这条街的标志。

“秋琴，茉莉。”我朝她眨眨眼。

她笑，靠着椅背，悠悠道：“两年前的一个夏天——”

“淡水夕阳”被称为台湾八景之一。

秋琴与同事们专程由台北乘车到此，也是为了看这幅奇景，当然，还有那濒临绝种的植物“水笔仔”。

“秋琴，拍张照。”同事陈家豪，拿着照相机喊。

张秋琴正与小珍、美倩她们在堤边漫步，小珍一再看着她刚在庙里求得和签郎诵：“说是大吉大利。”

“红鸾星动了没有？”美倩微笑，听到陈家豪的叫声，回头道：“秋琴没有空，你自己拍。”

“别这样，人家伤心死了。”小珍笑着说。

“管他，癞虾蟆想吃天鹅肉。”美倩扁扁嘴。

“但天鹅似乎没反对呢？”小珍一指没有作声的秋琴。

秋琴白她一眼，往前走。

“嗯。”小珍上前，推推她的手肘：“他那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你不会不晓得吧。”

秋琴仍未答腔，美倩已代答：“谁对他有兴趣。”

但那陈家，已气急败坏地追上来，绕到秋琴的面前，说：“哪边有一排水笔仔呢，难得一见啊，我替你拍一张啊。”

秋琴没有答腔。

他又道：“这时候的阳光最好，瞧，光影斜斜洒下，有一团金黄。”

“听那形容词，真怕人。”小珍夸张地扫扫毛管。

陈家不理她，又向秋琴凑过脸去：“我们——”

秋琴闷声不响，转身向有水笔仔的方向走去，陈家开心地跟在后面，行前，向小珍和美倩扮一个鬼脸。

看着张秋琴和陈家家的背影，小珍道：“看来倒相配。”

美倩却一脸不以为然。

沿着长堤，秋琴来到水笔仔的所在。

水笔仔生长在水里，今天已濒临绝种了。大概是这个关系，陈家才乘机大惊小怪。

“是不是要拍水笔仔？”

“嗯！”陈家点头。

“那么，到水里拍过痛快吧。”忽地一推，把陈家推进他身后的淡水河，让他落在正长满水笔仔的地方。

“哇！救命——”陈家在怪叫。

“来一顿沙龙啊。”秋琴拍拍手，哈哈笑。

“唉呀！我的相机——”陈家拼命挣扎，大叫：“救命！秋琴！”

秋琴笑着跑开了。

看得不远处的小珍和美倩哈哈大笑。

“真有一手，秋琴。”小珍笑得弯了腰，迎向秋琴：“这回他的一等丝质外衣，名厂相机全都报销了。”

“谁叫他噜嗦。”秋琴道。

只有美倩笑过了，皱着眉：“别搅出人命才好。”

“别担心，死不了的。”秋琴拉着美倩和小珍的手：“来，我们到另一边看看。”

美倩边走边回头，忽地“啊”的一声，她们回转身，但见陈家好不狼狈地从水里爬起来。

他当然不能一下子从河里爬上岸，他是通过一只伸出来的手，慢慢把他拉上来。

“哪人是谁？”小珍道。

“大概是路过的。”美使用答。

“我们走。”秋琴见陈家爬上了岸，她对其余两人说：“他马上又可以很风骚了。”

两人笑笑，正想举步，蓦地，一个男声传来：“站住！”

那个“救”陈家家的男人，朝着她们叫。

“瞧他那模样，像要吃掉我们。”小珍吐吐舌头。

“敢情抱打不平来了。”美倩道。

男人向她们奔来。

陈家家在背后追着。

“你！别走。”他指着秋琴。

这个男人长得很高，剑眉星目，有绺被风吹乱的头发，垂在宽阔的额角上。他来到秋琴的面前，对她说：“是你推

他进河里的？”

“是又怎样？”

“应该向他道歉。”

“道歉？”

“当然。”这人正色道：“这是非常危险的，人家会因此送掉性命。”

“哪有这样严重。”小珍说。

那人还未答腔，陈家已急不及待地说：“不，不，不用了，误会，只是误会。”

三个女孩笑不可仰。

那男人瞪着眼，向陈家说：“明明是她推倒你，她是故意的。”

“是，是故意的，怎么样。”秋琴向陈家说，“你要我怎么样道歉？说！”
怎么

“不敢，是误会，先生，是误会。”陈家向他行了个礼，尴尬的说，“朋友间开开玩笑，不打紧，先生，对不起。”那男人看到这情景，顿感啼笑皆非：“那我拖你上岸的时候，你又不肯诅咒，说怎么怎么不放过她。”

“是吗？”小珍问陈家：“你要把秋琴怎么样？”

“没有，唉！”陈家白了那男人一眼，可怜兮兮地说，“我胡说了吧，你怎么说出来。”

那男人笑着，摇摇头：“如果她不喜欢你，怎样委屈也没有用。”说着转身离去，行前，盯了秋琴一眼：“别一再折磨你的男友，总有一天，他会跑掉。”

陈家叫苦不已。

倒是张秋琴，被刚才那男人一番抢白，正怔怔地望着对方的背影发呆。

那男人背着他们，向堤岸相反的方向走去，夕阳洒满衣襟，把他的影子拖得很长。

秋琴目光随着他的身影，心中暗忖：再走便是码头了，他要到哪儿？

如果不到其他地方，他必然要转回来，因为码头是堤岸的尽头。

“秋琴，别管他。”美倩说。

策划这次行程的黄主任，正向他们招手，喊：“吃饭去了。”

秋琴走了两步，不经意地回转头去——噢，他呢？也许是夕阳的关系吧，她的粉脸上，抹上一阵绯红。

一班同事嘻嘻哈哈地走进食肆。

才坐下，忽地，小玲推了秋琴一下，让她向另一张台子望去。

“噢！”秋琴暗嚷，“多巧。”

一颗心仿佛要跳出来了。

世上真有“触电”这回事？

“那个男人！”才希望可以再见，他竟就出现眼前。

巧合得如电影里的情节。

然而，电影里的情节不会令她如此激动，它只令戏中主人翁激动。

但此刻，自己岂非就是电影情节中的主人翁？

她脸上保持镇定，心内难掩兴奋，笑着说：“真冤家路

窄。”

陈家家也看到他了，连忙站起来，要过去打招呼。

同事张志坚说：“听听陈家家的大嗓子吧。”

果然，声若洪钟的传来：“嘘！真巧。”

对方请他坐，说：“多亏你的帮忙，我才不致太狼狈。”

“那里，朋友开玩笑罢了。”他学着刚才陈家家的口吻，嘲弄的说。

“呵呵！”陈家家尴尬的笑笑，“相请不如偶遇，我请客，算我报答‘救命之恩’，千万赏光。”

“不必，我说不定还弄糟了你的计划。”他向秋琴的桌子扫一眼，“希望没有使你得罪了女朋友。”

“不是女朋友。”陈家家压低声线说，“女同事罢了。”

陈家家的认真，使这个见义勇为的人，忍不住笑了。

“嘘！请你的朋友过来坐吧。”张志坚高声建议。

陈家家征求那位男士的同意。

非常爽快，两个人回到大桌子前。

“让我来介绍。”陈家家伸手，作了一个“介绍状”，忽地“哈”一声笑出来。

小珍会意，道：“连你也不知道恩人的姓名，是吗？”

陈家家尴尬地，向身边的“恩人”道：“对不起，请问阁下贵姓？”

一下子，大伙儿笑起来了。

“我姓唐。”

“唐先生。”

“朋友都连姓带名的唤我。”姓唐的欠一欠身，“唐俊。”

“欢迎欢迎。”黄主任热情地与唐俊握手，再着侍者加了碗筷。

“让我来逐一介绍。”坐定了，陈家先介绍位子在他们对面的张秋琴。

秋琴泛了一个浅笑。

“刚才只是误会。”陈家为免两人芥蒂，忙重复地说，“不打不相识，有缘千里能相会，唐俊很高兴认识像你这样的朋友。”

唐俊以茶作酒，向在座各人举杯。

这是一顿愉快的晚饭。

席上，陈家说得很多，平素能言善道的秋琴，却很少开腔。

唐俊是香港人。

“这是我第三次来台湾，”他道，“为的是公事。”

“我倒未到过香港哩，为的也是公事。”陈家开心地
说。

“唐俊，现在在哪里？”饭后，大家准备回台北。

“我住在酒店，过两天便回香港去了。”唐华侨说，“此行是作资料搜集。”

“你是作家——”小珍抢问。

“不，虽然每个文字在刊物上登过的人，都有权说自己
是作家。”他似笑非笑地，“我只是一个电视监制。”

“噢！”小珍又道：“香港的电视业很发达。”

“你指的是营业额？”

“制作呢，制作都很有名。”

“且看是什么节目，虽然你在赞赏个香港电视，但我不会随便说谢谢。”

小珍夸张地吐吐舌头，对一旁的秋琴说：“懂不懂他在说什么？真深奥。”

大伙被她逗笑了。

大家乘车回台北，陈家坚持要送唐俊，好一副相逢恨晚的样子。他说：“交朋友，是有投缘这回事的。”

秋琴不知道唐俊住在哪里，也不好意思问陈家。毕竟，只是一面之缘。

可是，她的心绪，却奇怪地一直不宁。

她想，回到公司便好了，忙得喘不过气来的时候，便没有心思再想其他了。

张秋琴是金宝广告公司的创作组高级职员，她的才华很受上司赏识，可是，再大的赏识，也平不了她在客户那里受到的委屈。

她常常在与客户开会后，拿着被退回来的设计稿生气：“只喜欢庸俗、卑劣的东西。”

“他们只是生意人，不是艺术家。”美倩常开解她，对拥有艺术家脾气的秋琴，她很了解。

“商品也不一定是庸俗不堪，为什么卖广告的，定要用半裸的女人？还要故作媚态。”

“因为有市场。”美倩打开案上的一份，“在台北，以半裸女郎作广告的品牌，比同类型的商品畅销得多。”

“也不过是一个销售额，这个销售额是可以打破的，为什么不肯接受新构思？”

“你有新构思？”

“可是他们不要冒险，还在会议中抨击我，真是无药可救，好一批卑劣的奸商。”

“说得太严重了。”美倩笑起来。

“又不是初入行，秋琴，我以为你早习惯了。”张志坚经过秋琴的座位，听到她在咕嚕，停了步，对她说：“商业和艺术是两码子事，艺术家的理想不易在商业圈子里得到实现，你入行的时候，该有心理准备。”

秋琴像泄了气的皮球，颓然坐在椅子上。

陈家拿着自己的设计图，走到秋琴的面前：“秋琴，经理找你。”

“你知道什么事吗？”“刚才与客户吵架的事，经理很不高兴，大概是告诫你吧。”陈家道。

“可恶！”

“秋琴，何必太认真？”陈家说：“天天跟人家吵，有什么好处，他们也不会听我们的意见。”

“你就是这样，怕事胆小，陈家，以你的才华，可以据理力争。”

“有用吗？”

“没用也得表示自己的意见。”秋琴对他的态度很不以为然。

“张小姐，”经理室的门打开，经理的秘书小姐走过来，说，“经理请你进去。”

陈家向她扮个鬼脸。

经理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男人，半秃头，大肚子，脸上

的肉团把他双眼挤得只余一条线，他示意秋琴坐下，劈头一句说：“张小姐，你刚与客户代表吵架。”

在公司运作上，张秋琴是理亏的，她心里明白，故此也不做声。

“这儿是广告公司，是商业机构，是需要有客户才有进账，你与客户吵架，严重影响公司声誉，也直接影响公司收益，这是极大的过错。”经理眨动着他那双“线眼”，激动地说。

“我明白自己的过失。可是，经理，他们也太不尊重人，在会议上肆意抨击我的作品，那是恶意的抨击，我不反唇相稽。尊严何在。”

“也许你说得对，但，张小姐——”

“顾客永远是对。”秋琴打断他。

“你知道便好了。”经理点点头，和缓了语气：“你一直受客户赞扬，这次的事，何必耿耿于怀？”说着抬起放在桌上的信件，递与秋琴，说：“一个国际传媒组织，下个月在香港开会，你代表我们公司的创作组出席，回去准备一下便是。”

秋琴接过信件，被派到香港开会，证明公司仍重视自己，她的心当下登时一宽，刚才的气，平了不少。

飞机尚未起飞，她的心已飞离了台北。

这是一个重要的会议。

她并不知道，比会议更重要的事，也同时发生——谁能预知未来呢？此刻她只在盘算着议程的事。

飞机缓缓离开跑道。

坐在她旁边的乘客，挪动一下身子。

秋琴垂眼，看到他脚上的皮鞋，一个穿巴利鞋的男人。他交叠着双脚，飞机起飞后，他一直在假寐，空姐送上食物，他轻轻欠身，然后继续寻梦。

秋琴望向窗外，大概七十五分钟，她便会抵达香港的机场。而旁边的乘客，发出均匀的鼻鼾声。

秋琴瞟了他一眼，这个人看上去四十模样，身型健硕，肩膀很宽，虽然假寐，但两道眉却紧紧的锁在一起，仿佛满怀心事。

忽然，她想起了一个人。

一个影子在她脑海中浮现。

高傲的神情，似笑非笑地牵动着嘴角——这个人太使人讨厌——然而，真的是讨厌他？

她头靠在椅背上，飞机上的座椅，从未使人舒服过。

她不喜欢坐飞机。

她双脚在脚背上轻轻互磨——动作多么无聊。

她无绪地看看手背。

无论做什么，脑海里的人影总是挥不去似的。

“实在没道理。”她自忖：“才见过一次。”而且后会无期。

她挪动着身子，邻座的男人依然沉睡。

秋琴有点好奇，此人好像大昏迷似的，睡得香极了。

直到空姐递上食物，轻轻的唤了两声：“先生，先生。”他才“醒来”。

身子一动，交叠的双腿放下，触碰着秋琴。

“对不起。”他向秋琴说。

秋琴一笑，并不介意。

他没有要食物，只要了一杯果汁。

秋琴把视线投向窗外，很快，她便抵达这有名的东方之珠了。

可是，她要马上埋头明天会议的准备。

璀璨繁荣的东方之珠，得留待会议过后才有空细赏了。

会议在香港会议中心举行，这座傲视海港的建筑物，宏伟新颖，使秋琴叹为观止，加上这次出席会议的机构，都是世界首屈一指的，秋琴的资历尚浅，头一次与各式“高人”共聚，心情既紧张又兴奋，香港之行，使她眼界大开，最难得的是，参与此次国际性聚会的人物，大都是俊男美女，年龄鲜有超过四十岁，他们打扮入时，干劲十足，人人的脸上，显露着自信。

自信使人美丽，学识、见闻，使他们流露着独有的、专业的潇洒。

这是开放、文明的大都会造就出来的人物。

秋琴心想：很多专业的形象的制造，绝非单靠金钱可行，需要良好的社会政策支持。

会议结束后，她没有马上与在香港的好友联络，倒独自一人，到了会议中心临海的咖啡厅，欣赏大玻璃窗外九龙半岛的漂亮灯光。

一位菲籍歌手在唱歌。

“往事如云烟……”一首很旧很旧的歌。是否每一件发

生过的事，都真如云烟过眼？

如果一切不留痕迹，事情还好不好让它发生？

如果生命永没有回忆，生命是否还有它的意义？它的乐趣？

她不明白，为什么一下子会想到这些平时不会想的、抽象的问题，对忙碌的她来说，这是奢侈的。

她需要一个倾诉的人。

抬眼，四周有情侣喁喁细语，有三五成群浅笑聊天，但没有她想倾诉的对象，也没有在心底里最渴望见的人。

人纵多，心里依然寂寞，也许，这就是城市人。

她轻轻叹一口气。

不是伤感，不是无可奈何，只是一种忍受，忍受生命中，一种必然的期待。

期待着什么？她明白。

眺望远处灯光灿烂，耳畔有琴音回旋。

她还是幸运的，比很多连生活目标都茫然的人，她能认清自己的需要，有自己的事业，她要比他们好得多。

渐渐，她把无聊的思绪抛去，享受着这音乐、这气氛。

忽然，一个声音轻轻响起：“小姐。”她抬首，是他。

飞机上的“邻居。”

“我可以坐下吗？”

“当然。”

他在地对面的座位坐下，笑说：“远远的看到你，还以为认错人哩。”

“很少女子会独自坐在这里吧？”

“谁说的，你看——”随他的目光向一旁投去，一旁有单身女郎喝着冷饮。

他们相视一笑。

“她不晓得多享受。”他说着，掏出一张名片，递与秋琴。

“梁建成。”秋琴接过一看，他是一个玩具商，“中港台三边走。”他道。

可惜她一点聊天的兴趣也没有，礼貌地说了声：“谢谢”把名片放进手袋。

她梁的笑笑：“还未请教——”

“张秋琴。”

“住在这里？”他看到她放在桌上的房间钥匙。

她点头。

“公干？”

“是的。公干完毕，打算看看香港的朋友。”

秋琴不太热情的态度，使他知道自己不宜久留。他站起来，向这位脸上带几分落寞的小姐道：“很高兴遇见你。”

她点点头，微笑。

“希望有机会再见。”

目送他的背影，秋琴又陷进沉思。

谁再走进她的思绪？

想起唐俊要自己向陈家道歉的样子，张秋琴直想笑。好一个见义勇为的鲁男子。

还有机会再见吗？

他有与陈家联络吗？起码，他们也交换一张名片吧？